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13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掌控。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切实有效可行的。

###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 三、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201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

定发展，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 **六、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关于2013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关，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对董事、高管2013年度的薪酬进行了核查，程序合理合法。

#### **八、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为津美生物提供委托贷款，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2%，定价合理，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范仁德

---

周志济

2014年3月18日